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6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60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29日
聲請人	廖麗綢
案由	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向本庭提出補充112年度憲民字第 1 752號聲請案（下稱原聲請案）之回復原狀聲請狀，並爭執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185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不受理之理由。查原聲請案業由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於112年11月6日作成112年審裁字第1802號裁定，聲請人無從再予補充聲請理由，本件應視為重行聲請案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其仍聲明不服 2 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， 3 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964號廖麗綢聲請案